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87.9.29 農學院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0.1.11 農學院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5.2.22 農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1.01.02 農學院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 
108.03.25 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，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議執掌為研議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院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任、各廠（場）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，並由院長擔任主席。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教師代表中教授或副教授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。

第四條 前項教師代表由全院專任教師普選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經院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，並於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開會。開會時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出席，投票時須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通過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再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